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日期(股份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必須或合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上述排名最優先之出席者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優先次序將以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相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作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吳啟誠先生及李健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刊登。